**沈阳市文旅广电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2年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

**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文旅广电行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好的，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文旅广电行业实际，现印发《沈阳市2022年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年5月31日

**沈阳市2022年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扎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的各项工作，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文旅广电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全市文旅广电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

三、组织机构

市文旅广电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文旅广电行业相关活动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旅广电局安全生产处，负责全市行业和局直属单位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活动日常工作落实。

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要成立临时工作专班，统筹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工作。

四、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2年6月1日至30日在全文旅广电行业开展。

（一）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7日前，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要依据活动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方案，深入动员部署，营造活动氛围，确保活动扎实有效。

（二）开展“专项整治收官之战”专题宣传活动。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要注重总结宣传行业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三）积极参与“沈阳应急大讲堂”活动。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各级党委（党组、党支部）要持续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再次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措施。对照市安委办细化100条清单及177条任务清单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通过参与安全生产“公开课”、开展本单位“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四）积极参与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安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主会场设在市营商环境局546会议室（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届时，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常识，并留存开展活动的情况资料（网页、现场照片或视频等）。积极参与网络新媒体平台推出主题为“守护每一盏出入平安的灯火”“专家直播答题”“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等活动。

（五）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演练活动。市文旅广电局将分期分批组织文旅广电行业单位免费培训、演练活动，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各单位也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定，坚持结合实际、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开展安全（消防）培训和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为优化预案提供支撑，寓教于练，强化干部、职工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初期能力。重点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在公共媒体上的宣传报导。

（六）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平台，要对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大力开展大力开展以“防患未‘燃’”“珍爱生命、安全同行”“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加强文物保护、旅游安全”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口号参见附件1）。鼓励创作形式多样的文旅广电行业安全文化作品，在市、各区县（市）、各单位所属网站、微信平台、电子屏、刊物和工作现场等展览展示。

（七）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要统筹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房屋安全排查、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等各专项行动，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群体开发制作H5、微课堂、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文创产品，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确保2022年全行业各类“五进”活动突破百场次。

五、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主要内容

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沈阳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今年12月份结束。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要全力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战”，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文化娱乐演出场所、国家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广电播出机构等安全（消防）工作，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动员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发现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等及时曝光，抓好整改，推动各单位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单位配合市应急局等开展安全体验基地和安全科普场馆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学习体验和培训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二）搞好统筹，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落实保障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统筹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大执法大宣传、党的二十大安保、防汛防火、反恐防暴禁毒禁枪、食品安全和其他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推进实施，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市打造国家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文旅广电行业的优势，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安全文化具体化、生活化、形象化，让广大市民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能感知、领悟到安全文化的影响，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提高公众对活动的知晓率。

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行业单位、局直属单位要于2022年6月7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和1名联络员（见附件2）；6月10、17、24日（每周五）11时前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报告和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12月1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沈阳行总结报告和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接收材料公共邮箱：swljaqc@163.com。

行业单位按照属地关系，在上述时间的前一天将相关材料提交属地文旅广电局。市文旅广电局直属单位同时提交局安全生产处。

附件1

**沈阳市2022年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宣传用语**

1．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沈阳市安委会将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

2．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3．深入开展2022年沈阳市“安全生产月”活动

4．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5．防范化解灾害风险 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6．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增强全民应急管理意识

7．提升公众安全素质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贯彻执行新《安全生产法》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安全是发展之本 安全是发展之基

11．安全来自长期警惕 事故源于瞬间麻痹

12．发展是第一要务 安全是第一责任

13．排查治理隐患 拒绝事故伤害

14．安全是幸福的源泉 安全是效益的保证

15．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6．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沈城安全携手创 安全发展有保障

18．沈阳安全 你我共建 安全沈阳 你我共享

19．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0．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以上为市安委办推荐，以下为市文旅广电局追加）

21．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化

22．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

23. 保护文化遗产，感悟文化精髓，体味现代人生

24．手牵手保护文化遗产，心连心共筑精神家园

25．保护文化遗产，留驻历史印痕

26．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并重

27．文物保护，尊重历史，造福今天，开创未来

28．文化传承历史，遗产延续未来

29．学习宣传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保护文化遗产安全

30．旅游出行，安全第一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2022年文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联络员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QQ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注：请于6月7日前将此表发送至swljaqc@163.com。

|  |
| --- |
| 附件3 |

沈阳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进展情况 |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是□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是□否；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
| “专项整治集收官之战”  专题宣传活动 |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安全红袖章”等活动。 |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安全红袖章”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
| “重点曝光问题隐患”活动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地区年底前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曝光问题隐患（ ）条，典型案例具体为（ ），7月31日及12月31日前分别报送；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
| “6·16安全宣传咨询日”  活动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主题为“守护每一盏出入平安的灯火”“6.16专家直播答题”活动。 | 开展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个，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场馆”（ ）人次，参与“守护每一盏出入平安的灯火”（ ）人次，“6.16专家直播答题”（ ）人次。 |
|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 各地区安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等专项行动，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群体开发制作H5、微课堂、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文创产品，开展示范性、浸润式安全宣传，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确保2022年全市各类“五进”活动突破千场次。 | 进企业活动（ ）场，参与（ ）人；进农村活动（ ）场，参与（ ）人；进社区活动（ ）场，参与（ ）人；进学校活动（ ）场，参与（ ）人；进家庭活动（ ）场，参与（ ）人；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是 □否 |

附件4

沈阳市“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安全生产沈阳行”活动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沈阳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及时报道行动措施及工作进展，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本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 | |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及时报道行动措施及工作进展( )篇，推广在落实责任链条、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 )项；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部；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市、县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 | | | |
| 典型案例  曝光情况  统计 | 序号 | 案 例 简 介 | | | 所属行业 | 曝光时间 | 曝光媒体  及报道链接 |
| 基本情况 | 主要问题 | 整改建议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